



# 廉政風險行為 錯誤態樣案例宣導

# 小額採購案例— 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

大偉為某公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

某次大偉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取得已開立完成之收據後，於收據上自行虛偽加載商品項及金額，申請核銷經費，致該公所陷於錯誤核撥款項。

##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利衝案例— 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某年度阿凱擔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

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3萬多元。

### 涉犯法條：

阿凱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該法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涉足不妥當場所

小齊任職於公務機關，曾多次接受友人招待至有女陪侍之花花酒店吃飯喝酒，雖查無與其職務或經辦案件有直接利害或對價關係，惟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涉犯法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溫馨提醒：

- 不妥當場所之範圍認定，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包含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色情營業及表演場所、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等。
- 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特別費案例一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孫縣長並無實際因公支出，卻屢次讓秘書製作及登載不實聚餐或消費內容之憑證以進行核銷，共詐領新臺幣12萬餘元。

#### 涉犯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及第 12 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刑法第 211、213、214及216 條等規定：偽造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 相關規定：

- 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報支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在：
  1. 婚喪喜慶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餐敘
  3. 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之招待、饋(捐)贈、慰問
- 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壹篇、各項支出標準及其規定二、業務費(十一)特別費規定
- 預算法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公務員服務法